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董事退任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委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5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刊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伸延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廖明香女士(總裁)

毛智海先生(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陳彤先生

張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董事退任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委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伸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新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含369,838,464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73,967,692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含369,838,464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6,983,846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包括伸延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自批准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伸延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

毛智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錢中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毛智海先生、錢中華先生及陳彤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董事職位。毛智海先生及錢中華先生符合資格並會膺選連任，而由於陳彤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陳彤先生不會膺選連任。

陳彤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且概無有關彼建議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毛智海先生及錢中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委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請股東逐項批准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選舉梅嵩先生為執行董事、趙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依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彼等的委任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畢會之日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5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伸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新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伸延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毛智海先生

毛智海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主管。毛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投資的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毛先生擁有逾11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毛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在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華盛頓特區分所工作；從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他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毛先生在北京千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私有化之前曾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TFO））擔任財務總監。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毛先生曾在其他兩家投資公司任職，並主要負責財務及投資相關事宜。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在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CPGI））。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毛先生便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弗吉尼亞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美國北卡羅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畢業獲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2,811,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2,811,769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毛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終止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0元(不含酌情花紅)，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毛先生委任相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先生

錢中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錢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和投資經驗，同時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垂直門戶、電子商務、網絡遊戲、跨平台應用、電信、有線電視和互聯網網絡融合和數碼出版等領域。錢先生現為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復星」) 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復星之前，錢先生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聯眾世界(Ourgame.com)行政總裁。錢先生還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炎黃新星集團總裁，主要從事公司網絡遊戲和電信增值服務的管理工作。從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錢先生曾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私有化之前曾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SNDA))擔任其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主要專注於娛樂產品管理。錢先生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擔任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濟(會計)專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從清華大學畢業，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5,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錢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錢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協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未收取任何非執行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錢先生委任相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梅嵩先生

梅嵩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研發與運營。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研究及研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平台研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彼開始擔任我們手機遊戲部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手機遊戲的研發和《王者之劍》遊戲。梅先生擁有逾8年的互聯網和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間任職山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擔任負責網絡遊戲運營平台研發的研發工程師。梅先生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獲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四月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4,217,15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4,217,154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倘獲選，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委任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畢會之日止，可由本公司或梅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終止協議。梅先生的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梅先生委任相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趙軍先生

趙軍先生，3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研發與運營。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我們的平台研發團隊。二零零八年一月，趙先生還擔任我們《西遊記》遊戲研發項目的兼任客戶端主要項目工程師，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晉升為項目經理職位，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項目總監。趙先生還負責監督我們《西遊記》遊戲海外版本（包括台灣，越南和印度尼西亞各版）的管理和海外版本的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趙先生擔任我們的《蒼穹之劍》的遊戲製作人。趙先生擁有逾8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從二零零四年八月到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並從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北京金山軟件工程師。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從北京郵電大學獲得機械與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2,811,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2,811,769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倘獲選，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委任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畢會之日止，可由本公司或趙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終止協議。趙先生的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

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趙先生委任相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先生

王曉東先生，47歲，擁有於不同資訊科技公司工作的經驗。他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Aruba Networks Inc.的高級管理人員。王先生是DewMobile Inc.的創始人，現擔任該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Lindong Internet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的創始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Lindong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法人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倘獲選，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獨立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委任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畢會之日止，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協議。王先生的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王先生委任相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趙依芳女士

趙依芳女士，56歲，現任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33）董事及總經理。趙女士現任中國電視劇製作產業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趙女士完成杭州大學現當代文學進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倘獲選，趙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獨立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委任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畢會之日止，可由本公司或趙女士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協議。趙女士的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趙女士委任相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369,838,46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6,983,846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金中提撥。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將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提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似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66,576,1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00%)、(ii)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2,168,7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9%)及(iii) Brisk Century Limited持有10,390,9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王峰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張玉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risk Century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26.78%。

以上述持股權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從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	10.02	9.7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0.40	9.00
二月	9.82	9.2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	7.39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毛智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錢中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a. 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梅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趙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趙依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所購回股本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2(a)(i)及2(a)(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擬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毛智海先生及錢中華先生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3(a)(i)、3(a)(ii)、3(a)(iii)及3(a)(iv)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擬於大會上委任之本公司董事梅嵩先生、趙軍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